

淳化中学校园广播及考试听力播放系统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淳化县淳化中学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日



甲方（采购人）：淳化县淳化中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智科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淳化中学校园广播及考试听力播放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YCZB2026011）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与组织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YCZB2026011

项目名称：淳化中学校园广播及考试听力播放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中标（成交）金额：456,500.00 元

（二）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甲方应提供良好现场环境，安排工作人员在实施期间现场配合。

（三）项目负责人

1. 甲方负责人：崔建涛，电话：13891077734；

2. 乙方负责人：张磊，电话：18629316216；

（四）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负责与对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五）人员更换

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六) 系统安装

淳化中学校园广播及考试听力播放系统采购项目安装主要分为三个部分：1、机房硬件设备安装、教室终端安装、操场音柱安装。2、网络专线、音频线、电源线的实施。3、系统调试、培训等。

二、设备清单及总造价如下：

淳化中学校园广播及考试听力播放系统采购项目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一、广播中心机房主控设备							
1. 主机服务器							
1	控制主机	itc	T-8800ZX	1	台	29300.00	29300.00
2	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	itc	V2.168	1	套	7530.00	7530.00
3	银河麒麟桌面操作系统(兆芯版)V10	麒麟软件	V10	1	套	1050.00	1050.00
4	控制器	itc	T-8846	1	台	4650.00	4650.00
2. 听力备份							
1	专业数字播放器	itc	T-6221D	2	台	6188.00	12376.00
2	前置放大器	itc	T-6201	2	台	1783.00	3566.00
3	音频保障主机	itc	T-8824TB	1	台	4955.00	4955.00
4	主备切换器	itc	T-6281S	1	台	8571.00	8571.00
5	纯后级功放	itc	T-61500D	2	台	13850.00	27700.00
6	备纯后级功放	itc	T-61500D	1	台	13850.00	13850.00
3. 其它配套设备							
1	合并式播放器	itc	T-2221	1	台	4275.00	4275.00
2	前置放大器	itc	T-6201	1	台	1783.00	1783.00
3	话筒	itc	T-621A	1	套	455.00	455.00
4	音频采集器	itc	T-8870	1	台	1569.00	1569.00





5	交换机	H3C	S26GF-U	1	台	1095.00	1095.00
6	电源管理器	itc	TS-820	1	台	1280.00	1280.00
7	机柜	图腾	G2.6642	1	台	2300.00	2300.00
8	电脑	联想	扬天 M4000Q	4	台	6700.00	26800.00
二、广播室							
1	AI 广播话筒	itc	T-8802U	1	台	3265.00	3265.00
2	IP 网络音箱	itc	T-8807	1	套	2530.00	2530.00
三、前端设备							
1	IP 网络音箱	itc	T-8807IB	70	套	2168.00	151760.00
2	网络音柱	itc	T-8886P	6	台	3215.00	19290.00
3	交换机	H3C	S26GF-U	5	台	1095.00	5475.00
4	机柜	图腾	W2.6406	1	台	652.00	652.00
四、辅助材料							
1	音频连接线	itc	T-A1.8	18	根	21.00	378.00
2	音频连接线	itc	T-B1.8	6	根	18.00	108.00
3	音频连接线	itc	T-K3	2	根	38.00	76.00
4	线材	大唐电信	HSYVP-6 DTT-C6-21048	4500	米	4.50	20250.00
5	水晶头	山泽	CAT6	6	盒	75.00	450.00
6	网络跳线	施耐德	六类	20	条	43.00	860.00
7	光缆	烽火	GYTS-12B1.3	800	米	3.10	2480.00
8	光模块	H3C	SFP-GE-LX-SM13 10-D	20	个	125.00	2500.00
9	收发器	烽火	收发器 OL100CL-14B3/2 4B3	4	对	430.00	1720.00
10	光纤盒	烽火	FNA400655-HYW1	4	套	110.00	440.00
11	光纤跳线	烽火	FNA724320-3-HY W1	14	条	19.00	266.00
12	线材	津达	RVVP 2*2.5	1300	米	8.30	10790.00
			RVVP 2*1.5	1400	米	5.80	8120.00
13	PVC 管	联塑	DN25	2200	米	1.40	3080.00



14	浪涌保护器	正泰	NXU-II G 40kA/275V 2P	8	个	95.00	760.00
15	电源插板	公牛	五孔	50	个	18.00	900.00
16	电源线（广播）	津达	RVV2*1.5	700	米	4.00	2800.00
17	其它辅助材料	国标	国标	1	批	2000.00	2000.00
五、施工							
1	施工布线、安装调试			1	项		62445.00
总合计：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456500.00

总造价：¥456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三、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前

（二）交货地点：淳化县淳化中学

（三）技术服务方式：现场安装、调试。

（四）设备安装调试期限：2026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工期 20 天。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报酬为¥4565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此价格为最终价格。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设备、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售后维护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签订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照总款项比例的 4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1826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为 2739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五、验收

（一）系统设备将按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系统设备符合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





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系统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护的需要。系统功能、安全性，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二）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完成项目验收相关验收场景和资料的准备。同时提供纸质或电子版验收相关材料，保证各类文档内容完整、描述清晰。

（三）乙方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各项验收工作，直至项目验收通过，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评审费、专家费等费用。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1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且投运正常，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乙方承诺免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 5*8 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

（二）乙方在接到使用单位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三）培训及售后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直至甲方完全掌握系统设备操作功能。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责任。

（三）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的，完成设备安装服务期限顺延。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 5%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淳化县淳化中学（盖章）

单位地址：淳化县人民街 25 号

法定代表（签字）：

张睿

乙方：陕西智科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账号：61050186570000000204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